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33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PHUNG VAN THUAT (越南國籍)
HOANG VAN THUAN (越南國籍)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陳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UNG VAN THUAT、HOANG VAN THUAN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PHUNG VAN THUAT (越南國籍，中文姓名馮文術)、HOANG VAN THUAN (越南國籍，中文姓名黃文順) 與BUI TAT THANG (越南國籍，中文姓名裴必勝) 均為設址於宜蘭縣○○鄉○○路○段○○號「高陞鷹架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民國109年2月24日晚上9時50分許，在宜蘭縣○○鄉○○路○段○○號宿舍內，馮文術、黃文順因冰箱及餐具使用問題與裴必勝發生爭吵，馮文術及黃文順竟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裴必勝，致裴必勝受有上腹部、左肩胛部腫脹疼痛之傷害。案經裴必勝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文術、黃文順於警詢及本院調查訊問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裴必勝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檔案擷取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馮文術、黃文順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馮文術、黃文順共同傷害人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馮文術、黃文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馮文術、黃文順就上開傷害行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馮

01 文術、黃文順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後，不思克制情緒
02 並以理性處事，竟動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
03 ，所為實屬不該，犯後雖均坦承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04 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被告馮文術自稱學歷高中畢業，現職業
05 為製造業技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黃文順自稱學歷國
06 小肄業，現職為製造業技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7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10 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1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3 須附繕本），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5 簡易庭法官 李 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李惠茹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